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142
2. 釋義	C2142
3. 適用範圍	C2148
第 2 部	
規例	
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C2150
5. 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一般權力	C2152
第 3 部	
檢查	
6. 獲授權人員	C2158
7. 處長的轉授權	C2158
8. 登船的權力	C2158
9. 在非緊急情況下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C2160

C2140

條次	頁次
10.	緊急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C2160
11.	持手令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C2162
12.	對船舶及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進行檢查、查驗等的權力 C2166
13.	行使第 12(1) 條的權力而就船舶揭露的缺失 C2170
14.	行使第 12(1) 條的權力而就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揭露的缺失 C2172
15.	妨礙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簽署虛假聲明 C2174
16.	合理辯解 C2174

第 4 部

豁免

17.	處長可批給豁免 C2178
-----	---------------------

第 5 部

雜項

18.	查閱《公約》 C2180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公約》(Convention) 指《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有害材料 (hazardous material) 指《公約》第 2 條所指的、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的材料或物質；

住宅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完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家居單位的處所；

拆船 (ship recycling、recycling of ship)——

- (a) 指為了回收船舶的部件及材料以供再加工及重用，而在任何處所完全或局部拆解船舶的活動，以及與該活動相關的作業；但
- (b) 不包括在任何其他與上述處所位置分隔的處所進行的進一步加工或處置；

拆船設施 (ship recycling facility)——

- (a) 指用作 (或擬用作) 拆船的場地、工場或設施；及
- (b) 包括以下用作 (或擬用作) 拆船的處所或經營——
 - (i) 浮塢；
 - (ii) 船廠；
 - (ii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工業經營；

非住宅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 指不屬住宅處所的處所；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指引 (Guidelines) 指國際海事組織制訂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指引；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根據《商船 (註冊) 條例》(第 415 章)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處於另一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船、船舶 (ship)——

- (a) 指在海洋環境中運行 (或曾經在海洋環境中運行) 的任何類型的船隻；及
- (b) 包括——
 - (i) 可潛航的船艇；
 - (ii) 浮在水面的船艇；
 - (iii) 浮式平台；
 - (iv) 自升式平台；
 - (v) 浮式儲存裝置；
 - (vi) 浮式生產儲存及卸貨裝置；及
 - (vii) 除下設備或被拖曳的船隻；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認可的機構；

營運者 (operator) 就某拆船設施而言——

- (a) 指該設施的擁有人；及
- (b) 包括任何已從該擁有人承擔營運該設施的責任的其他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6(1)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3.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適用於行駛 (或曾經行駛) 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
 - (a) 處於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
 - (b) 處於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c) 由特區政府擁有或營運的、用於任何服務的船舶 (但不包括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2) 然而，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
 - (c) 總噸位少於 500 的船舶；或
 - (d) 由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第 2 部

規例

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
 - (a) 就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訂定條文；
 - (b) 施行《公約》；
 - (c) 規定須遵從與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有關的、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任何國際協議及其所提述的任何國際文書 (不論是以決議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及
 - (d) 就須藉本條例或可藉本條例訂明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2) 第 (3) 款就以下規例而適用——
 - (a) 為施行《公約》或某國際協議中的某條文 (**指明條文**)，而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或
 - (b) 根據第 (1) 款訂立，並提述《公約》或該國際協議所提述的國際文書中的某條文 (**提述條文**) 的規例。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規例可——
 - (a) 列明或直接提述指明條文或提述條文；及

- (b) 指明指明條文或提述條文在何種修訂、變通或改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4) 如任何指引的條文 (**指引條文**) 與指明條文相關，則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亦可列明或提述該指引條文。
- (5) 在第 (2)(a) 及 (b) 款中，凡提述某國際協議或國際文書，即提述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該協議或文書 (不論是以決議或其他方式訂立的)。

5. 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一般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將根據《公約》可由以下人士行使的權力，賦予處長——
 - (i) 主管機關；或
 - (ii) 主管當局；
 - (b) 賦權處長認可任何組織去執行處長根據本條例可執行的、與船舶及拆船設施有關的職能；
 - (c) 賦權處長要求公約國的政府，執行處長根據本條例可執行的任何作為；
 - (d) 就與批准或認許拆船設施有關的事宜，以及與撤銷或取消該等批准或認許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就第 13(1) 及 14(1) 條所提述的缺失，訂定條文；
 - (f) 就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i) 藉電子形式發出、作出批註、修改、撤銷和續期指明文件；
 - (ii) 藉電子形式延長或暫時中止指明文件的有效期；
 - (iii) 與藉電子形式發出、作出批註、修改、撤銷或續期的指明文件有關的保存、使用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iv) 與藉電子形式延長或暫時中止有效期的指明文件有關的保存、使用或任何其他事宜；
 - (g) 為本條例的目的訂定罪行，並訂定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 \$500,000 的罰款及不超逾 3 年的監禁；
 - (h) 賦權處長收取費用，以及就追討該等費用一事，訂定條文；及
 - (i) 就針對處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一事，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42 章》**) 的附表，使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可根據《第 442 章》提出上訴。
- (3) 在本條中——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指——
- (a) 就處於香港的拆船設施而言——處長；及

- (b) 就處於香港以外的拆船設施而言——該設施營運之地的公約國指定為負責履行與該設施有關的職責的一個或多個政府當局；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政府；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或文件——

- (a) 屬《公約》所提述者；
- (b) 可由認證機關根據本條例發出、作出批註、修改、撤銷或續期；或
- (c) 其有效期可由認證機關根據本條例延長或暫時中止；

認證機關 (certifying authority) 就指明文件而言，指——

- (a) 處長；或
 - (b) 認可機構。
-

第 3 部

檢查

6. 獲授權人員

- (1)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處長的權力或職責。

7. 處長的轉授權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將任何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處長的職能，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代其行使或執行。
- (2) 如任何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處長的職能，由任何其他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處長即視為已根據第 (1) 款將該職能轉授予該人員行使或執行。
- (3) 本條例所賦予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
- (4) 在本條中——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職責。

8. 登船的權力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條例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的目的而行使。

C2160

(2) 獲授權人員可——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登上本條例適用的船舶；及
- (b) 為第 (1) 款所述的目的，帶同其他人以協助該人員，以及帶同該人員所需的設備或物料。

9. 在非緊急情況下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 (1)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非住宅處所正用作本條例適用的船舶的拆船設施，則可無需手令而——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上述處所；及
 - (b) 行使第 12(1) 條指明的權力。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 (1) 款進入有關處所時，須應要求 (如有的話) 出示第 6(1) 條所指的處長的授權，以供查閱。

10. 緊急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信納第 (2) 款的條件符合，可無需手令進入任何非住宅處所，以及行使第 12(1) 條指明的權力。
-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處所正用作本條例適用的船舶的拆船設施；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該處所內正發生或已發生違反本條例的事；或
 - (ii) 在該處所內，有構成 (或相當可能構成) 證據的任何東西，證明本條例正遭違反或已遭違反；及
- (c) 有以下情況——
 - (i) 就拆船一事，為保護環境免受有害材料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或防止任何人在該處所內有死亡或蒙受嚴重的身體傷害的逼切風險，有必要立即進入該處所；或
 - (ii) 有其他原因顯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3)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 (1) 款進入有關處所時，須應要求 (如有的話) 出示第 6(1) 條所指的處長的授權，以供查閱。

11. 持手令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a) 有以下情況——
 - (i)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非住宅處所或住宅處所正用作本條例適用的船舶的拆船設施；

C2164

- (ii) 進入該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合理預期會遭拒絕，且——
 - (A) 已有申請手令意向通知書向該處所的佔用人發出；或
 - (B) 發出上述通知書會破壞進入該處所的目的；
- (iii) 聯絡有權授予進入該處所的批准的人，並非切實可行；
- (iv) 該處所無人佔用，或有關佔用人暫時不在；或
- (v) 有關個案屬緊急者；及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進入該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
 - (ii) 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該處所內正發生或已發生違反本條例的事；或
 - (B) 在該處所內，有構成 (或相當可能構成) 證據的任何東西，證明本條例正遭違反或已遭違反，

則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 (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 該處所。

- (2) 獲授權人員凡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處所，則可行使第 12(1) 條指明的權力。

- (3) 除非裁判官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以下兩種情況中之較早者發生為止——
 - (a) 手令發出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屆滿；或
 - (b) 需要進入該處所的目的已經達到。
- (4) 在離開無人佔用的處所時，獲授權人員須確保該處所防範任何人侵入的有效程度，一如該人員進入該處所時所見般。

12. 對船舶及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進行檢查、查驗等的權力

- (1) 在根據第 8 條登上任何船舶或根據第 9、10 或 11 條進入任何處所之後，獲授權人員可——
 - (a) 為確保本條例適用於該船舶或在該處所內的拆船設施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規定獲遵從，檢查該船舶或處所；
 - (b) 進行該人員認為必需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或處所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人員是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的；
 - (d)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或處所；

- (e) 在為以下目的所需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和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人員是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的；
- (g) 要求該船舶或處所 (或其任何部分) 或在該船舶上或該處所內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的期間內，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不受干擾；
- (h) 對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與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
 - (i) 在該人員指明的地點和時間現身；
 - (ii) 回答該人員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要求出示下述證書或文件、查閱下述證書或文件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就下述證書或文件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備存的任何證書或文件；及

- (ii) 該人員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的任何其他證書或文件；及
 - (j) 要求某人就某事宜或東西，提供該人員認為需要的方便及協助，使該人員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提是該事宜或東西在該人的控制範圍內，或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1) 款施加予該人的要求。
 - (3) 任何人違反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a)、(c)、(d)、(e)、(f)、(g)、(h)(i)、(i) 或 (j)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b) 或 (h)(ii) 或 (iii)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 行使第 12(1) 條的權力而就船舶揭露的缺失

- (1) 如根據第 12(1) 條就某船舶行使權力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發出指示，要求該船東或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被糾正前，不得出海。
- (2) 任何船東或船長如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糾正該缺失後，立即告知處長。
- (3) 如第 (2) 款的任何規定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犯 (或會犯) 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有否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亦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14. 行使第 12(1) 條的權力而就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揭露的缺失

- (1) 如根據第 12(1) 條就某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行使權力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拆船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指示，要求該營運者安排該設施在該缺失被糾正前，不得進行拆船。
- (2) 任何營運者如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糾正該缺失後，立即告知處長。
- (3) 如第 (2) 款的任何規定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設施的營運者即屬犯罪。

C2174

- (4) 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 妨礙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簽署虛假聲明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8、9、10 或 11 條賦予的權力；
 - (b) 提供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12(1)(h)(ii) 條施加的要求；或
 - (c)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12(1)(h)(iii) 條施加的要求。
- (2) 任何人違反第 (1)(a)、(b) 或 (c)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6. 合理辯解

-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訂定罪行，而該條文提述對某作為或不作為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就關於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控罪，訂立免責辯護。
- (3)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在排除合理疑點下，證明情況相反。
-

第 4 部

豁免

17. 處長可批給豁免

- (1) 處長可無條件地或在其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
 - (a) 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船舶；或
 - (b) 任何拆船設施，
使其不受本條例中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 (2) 處長可更改或取消任何根據第 (1) 款批給的豁免。
 - (3) 如根據第 (1) 款批給的豁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則除非該等條件獲遵從，否則該豁免不具效力。
-

第 5 部

雜項

18. 查閱《公約》

處長須——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公約》的中文及英文文本 (**指明文本**) 的副本；及
 - (b) 容許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指明文本。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第 1 部——導言 (草案第 1 至 3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訂定詮釋本條例草案所需要的定義，包括《公約》、**公約國**、**有害材料**、**住宅處所**、**拆船**、**拆船設施**、**非住宅處所**、**非香港船舶**、**指引**、**香港船舶**、**國際航程**、**船**、**船舶**、**處長**、**認可機構**、**營運者**及**獲授權人員**。
5. 草案第 3 條就本條例草案就行駛 (或曾經行駛) 國際航程的某些船舶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第 2 部——規例 (草案第 4 及 5 條)

6. 草案第 4 條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局長**) 訂立規例，以就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訂定條文、施行《公約》、要求遵從與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一事有關的任何國際協議及其所提述

的國際文書，以及訂定根據本條例草案須訂明或可訂明的事宜。

7. 草案第 5 條進一步闡述，在不局限草案第 4 條的原則下，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 部——檢查 (草案第 6 至 16 條)

8. 草案第 6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 (**處長**) 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草案賦予或委予處長的權力或職責。
9. 草案第 7 條賦權處長可將根據本條例草案賦予或委予處長的任何職能，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代處長行使或執行。
10. 草案第 8 條訂定獲授權人員登上船舶的權力。
11.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訂定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進入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的權力。
12. 草案第 12 條訂定獲授權人員對船舶及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進行檢查或查驗等的權力，以及訂定違反獲授權人員根據草案第 12(1)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及罰則。

C2186

13. 草案第 13 條賦權處長，在根據草案第 12(1) 條就船舶行使權力而揭露有缺失的情況下，發出指示，以及訂定違反草案第 13(2) 條中的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14. 草案第 14 條賦權處長，在根據草案第 12(1) 條就用作拆船設施的處所行使權力而揭露有缺失的情況下，發出指示，以及訂定違反草案第 14(2) 條中的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15. 草案第 15 條就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草案第 8、9、10 或 11 條賦予的權力，以及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及簽署虛假聲明，以充作遵從根據草案第 12(1)(h)(ii) 或 (iii) 條施加的要求，訂定罪行及罰則。
16. 草案第 16 條訂明在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中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訂立免責辯護，且證供責任只需舉出證據證明有合理辯解。

第 4 部——豁免 (草案第 17 條)

17. 草案第 17 條賦權處長批給豁免，使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船舶或任何拆船設施不受本條例草案中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第 5 部——雜項 (草案第 18 條)

18. 草案第 18 條訂明公眾人士可查閱《公約》的中文及英文文本。